

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
教育學系 碩士班

研究 生 所 提 之 論 文

經本委員會審議，認定符合碩士學位標準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

委員兼召集人：_____ 簽名

審查委員：_____ 簽名

簽名

簽名

指導教授：_____ 簽名

系主任 : _____ 签名

學位考試及格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

審定書格式

1. 全部設定： 1.5 倍行高
 2. 所有字體均使用標楷體與 Times New Roman